

#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綜合大樓二樓）

主席：湯所長 誌龍代理

紀錄：賴慈瑾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服飾系

案由：多元服飾文化創意設計學程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多元服飾文化創意設計學程設置作業要點草案」暨「多元服飾文化創意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草案」各一份。（如附件一）

決議：

（一）課程規劃應考慮加入本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系(所)開設與文化、創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二）修正後同意納入本院第 3 學程，提校務會議中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

案由：休閒運動保健系擬設立主題休閒之「渡假休閒學程」、「戶外冒險教育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該系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增進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多元專業能力，故設立本學程提供學生修習。

（二）檢附「渡假休閒學程草案」、「戶外冒險教育學程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中討論。

（二）「戶外冒險教育學程」課程規劃，應將同質性課程列為同一區塊，各區塊內應明列能認證之學分及科目數上限。

附帶決議：各單位設計學程規劃時，如有涉及其他學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課程，應事先知會開課之系所、中心知照。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

案由：休閒運動保健系九十六學年新增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該系設立之主題休閒學程—戶外冒險教育學程，其中「戶外冒險教育」、「繩索挑戰」課程為該學程之核心必修課程，經查詢後本校無其他系所開設該課程，故擬於 96 學年度新增。

（二）檢附「九十六學年度休閒運動保健系增加課程名稱中英文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案由：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原為 1 學分，擬修改為 0 學分必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輔助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之普遍不足及推動科技大學對通識教育之重視與提昇，進而落實全人化教育之目標，故於民國 92 學年度開始規劃並執行「通識講座」為本校通識正式課程，該課程為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該講座之設置旨在藉由聘請學界中學養俱優之教授，如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教授，資深教授或同等級之技職教育相關人士，以每場 2 小時客座講授方式來為本校學生上課，而本校學生必須修滿 8 場 16 小時，且繳交每場之心得報告方能獲得該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否則便無法畢業。
- （二）上述「通識講座」之經費乃源自 92 至 94 學年度，本校向教育部所申請核准之「提昇科技大學人文與科技通識講座」而來，3 年期間共舉辦包括公私立 8 所大專院校計 128 場次的「通識講座」。95 學年度本校所提「全人化教學卓越計畫」獲教育部補助，其中亦含本中心所提之子計畫「提升通識文藝教學計畫-2-1-8 舉辦通識教育講座」，方便「通識講座」所需經費獲得解決。
- （三）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主管會報建議本中心將「通識講座」由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改為 0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但「通識講座」為本校通識正式課程，且未修習及格否則便無法畢業之規定不變。為此，本中心特針對「通識講座」由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改為 0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進行通盤研議，並提出以下建議：
- （四）本校 92 至 94 學年度之學生所修習之「通識講座」為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之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實不宜由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改為 0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
- （五）本校 95 至 97 學年度之學生所修習之「通識講座」為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之規定，乃明文規定於本校向教育部所提之 95 學年度「全人化教學卓越計畫」中之子計畫「提升通識文藝教學計畫-2-1-8 舉辦通識教育講座」。基於計劃之連貫性亦不宜由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改為 0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
- （六）建請本校可自 98 學年度起，將「通識講座」由 1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改為 0 學分必修通識課程。

決議：本案暫緩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擬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社會工作實習專題」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了因應社會福利機構對學生實習之要求，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習教育之建構與實施程序有一全面性瞭解。學生於機構實習前，須加強訓練學生具有社會工作實習之相關認識與能力。加強學生對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意義、社會工作實習教育類型、社會工作實習之運作程序…等認識，並協助學生藉由實際參與社會工作實習制度之設計與實習程序之執行，建立對社會工作實習教育之實務經驗。使學生於機構實習中，能順利以實務驗證理論，增進專業技術與精神。
- (二) 本新增專業選修課程擬增開於 95 新課程，亦適用於 92 至 94 學年度入學生。
- (三) 新增「社會工作實習專題」課程之學分數、時數及「中英文摘要」（如附件五）。
- (四) 本案經該系 95 年 10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擬修訂輔系應修讀科目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輔系應修讀科目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 (二) 本案經該系 95 年 10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擬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開研究所「兒童人際關係與學習成就專題研究」選修課程，原「兒童健康與發展評估專題研究」課程擬停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5 年度教育部卓越計畫之加強國際外交學計畫分項（人文學院）辦理。
- (二) 擬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國外學者 Dr. Megan McClelland 短期來訪，並加開「兒童人際關係與學習成就專題研究」3 學分，上課時間：自 9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共計 54 小時。（授課師資與詳細時間，請參閱附件七）
- (三) 考量研究生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擬停開 95-1 幼保系研究所「兒童健康與發展評估專題研究」3 學分課程。
- (四) 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擬加開研究所「兒童與家庭福利方案之設計與評估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課程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 依據 95 年度教育部卓越計畫之加強國際外交學計畫分項（人文學院）辦理。
- (二) 為配合並落實本校教學國際化政策，特邀請姊妹校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教授

Dr. Clara Pratt 短期來訪，並擬加開研究所「兒童與家庭福利方案之設計與評估專題研究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and Family Welfare Programs)」3 學分，授課師資與詳細上課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三) 本案已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暨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中討論。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應否增加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等相關議案之討論，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9.25 台技(三)字第 0950138911 號函辦理。(如附件九)
-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都應公告學生週知。」

決議：建議於系課程委員會議時，即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三、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一：建議修訂本校排課注意事項十：3 小時以上(含)的正課不得一天上完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排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部份專業課程含概了儀器操作及現場演練等授課，為能接續課程之連貫性，實不適宜切割上課時間。

決議：本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中建議修正。

#### 四、散會：13：45。